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榕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673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智簡字第2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商標，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並指定使用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商品，現仍於專用期間內，且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為消費大眾所共知之著名商標，未經商標註冊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意圖販賣而輸入，復明知其向大陸地區不詳賣家所訂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均係未經上開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即擅自使用近似於該等商標圖樣之商品，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前某日，向大陸地區不詳賣家訂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仿冒商標圖樣之服飾（下稱本案商品），並委由不知情之東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下稱臺中關）投單報關進口，而以此方式將該等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輸入臺灣地區。嗣於111年8月26日經臺中關執行進口貨物檢查時發覺有異，並當場扣得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服飾合計520件（起訴書誤載為554件，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

01 以本院清點後之件數為準），經送鑑定確認均係侵害商標權
02 之商品，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德商阿迪達斯公司、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訴
04 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函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

08 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於審
09 判期日予以提示及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被告甲○○均未爭執
10 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11 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
12 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向大陸地區不詳賣家訂購本案商品並輸入
17 至臺灣地區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意圖販賣而輸入侵
18 害商標權商品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買到的東西是假的，
19 訂購的「得物」網站上標明是正品，且我沒有要販賣，當時
20 是計畫捐贈給少年之家才會訂購這麼多數量等語（見112智
21 簡29卷第74至75頁，113智易4卷第24頁、第181至182頁）。

22 經查：

23 (一)被告於111年8月26日前某日，向大陸地區不詳賣家訂購本案
24 商品，並委由不知情之東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報關
25 進口，而將本案商品自大陸地區輸入臺灣地區，惟本案商品
26 送抵臺中關時，即為臺中關查驗發現疑為仿冒商標之商品而
27 查扣在案；又本案商品所使用之商標名稱及圖樣，分別係由
28 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商標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並指定使
29 用於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且現仍在專用期間內，經上
30 開商標權人鑑定後，確認本案商品均為仿冒附表編號1至16
31 所示商標之商品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113智易4卷第26

01 頁、第163至172頁），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
02 委任書、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貨物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附
03 表編號1至16所示品牌之商標註冊資料及鑑定報告書等資
04 料、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11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經本院清點
05 後之扣案物品數量報表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見112他1
06 202卷第5至8頁、第14至110頁，112偵6673卷第18至22頁、
07 第26至41頁，113智易4卷第87至157頁），是此部分之事
08 實，首堪認定。

09 (二)而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品牌之商標名稱及圖樣，均為全球消
10 費者所普遍認知之知名商標，且依附表編號1至16所示商標
11 權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或市值估價表所載，本案商品之真
12 品市價約為新臺幣（下同）數千元乃至於數萬元不等（見11
13 2他1202卷第14頁、第23頁、第27頁、第32頁、第36頁、第4
14 6至54頁、第66頁、第87至88頁、第102頁），核與被告於警
15 詢時所稱本案商品每件約人民幣15元（折合新臺幣約200
16 元）之購入價格相差甚鉅（見112他1202卷第3頁），則依被
17 告案發時已近40歲之年齡，及其自陳曾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工
18 作經歷（見被告調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並多次使用同一網
19 站購入商品之生活經驗等情（見112智簡29卷第74頁），當
20 足以憑藉上情判斷本案商品所使用商標圖樣之真偽。實則，
21 被告前於調詢時即曾自承：「我在購買時雖然覺得價格非常
22 便宜，也有可能是仿冒品」（見112他1202卷第4頁）；復於
23 偵訊時坦承：「違反商標法的部分我知道，因為買海外就算
24 違反商標法」、「（問：你知道這些都是仿冒服飾）知道」
25 （見112偵6673卷第24頁），可見被告對於本案商品過分低
26 廉之價格及來自大陸地區之出貨地，亦有所懷疑，顯係貪圖
27 仿冒商品遠低於真品正常行情之購入價格，無視本案商品依
28 其價格及產地應為仿冒商品之事實而大量採購，其主觀上確
29 已知悉本案商品係仿冒商標之商品甚明。

30 (三)再者，被告前因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GUCCI商標圖樣之皮
31 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智易字第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下

01 稱前案），其於前案準備程序中即已坦認：我知道GUCCI商
02 標的包包在百貨公司及精品店所販售的價格動輒數萬至數十
03 萬元，我想進口這些仿冒品去賣賺一些錢，我原本是想要連
04 同另案的衣服（即本案商品）一起拿去外勞宿舍賣，但是販
05 賣的攤位並未申請通過，該等仿冒品也被查扣等語（見112
06 智易3卷第60頁）；其復於本案偵訊時自承：我當初有想要
07 擺夜市，只能算是意圖販賣，我連夜市的點都還沒有承租到
08 等語（見112偵6673卷第25至26頁），可見其確有將本案商
09 品作為販賣營利用途之意思。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改稱：
10 我那時候只是想要趕快結案，前案法官說什麼我都說好，我
11 那時候想說這樣配合就不會被罰錢或拘役，可是後來也是被
12 判拘役等語（見113智易4卷第179至180頁），然由被告購入
13 本案商品之數量，以及前述本案商品購入價格與真品市價間
14 之落差，可知本案商品如數販出後可得之轉售價差收益頗
15 豐，復佐以被告於前案準備程序中自陳其所經營之搬家公司
16 營運非佳之經濟狀況（見112智易3卷第60頁），其當具有販
17 售本案商品以牟利之經濟誘因，被告無非係因前案坦承犯行
18 後受不利之判決，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心理，始於本案翻異
19 其詞，自應以其於前案準備程序中及本案偵訊時所述較為可
20 信。是綜衡上情，堪認被告輸入仿冒商標圖樣之本案商品
21 時，主觀上應有販賣之意圖無訛。

22 (四)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23 1.被告所提出內含影片檔案之隨身碟，經本院勘驗該影片內容
24 為得物應用程式在商品包裝上之防止仿冒品措施（見113智
25 易4卷第24頁）。然被告就本案商品之來源，先於調詢時供
26 稱：本案商品是我在刷抖音軟體時跳出得物網站的購物廣
27 告，當時一名大陸籍賣家說有一批出清服飾可以便宜賣我，
28 我記得最後貨款約6萬元，但因為該賣家已經將我封鎖，所
29 所以我無法提出下單資料等語（見112他1202卷第2至4頁）；
30 嗣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則供稱：我是看臉書的廣告影片連結
31 點進去得物網站訂購，以貨到付款方式總共花了10幾萬購買

01 本案商品，但我現在上不去得物網站，無法提出得物網站的
02 購物紀錄等語（見112偵6673卷第24頁，113智易4卷第174至
03 177頁、第182頁）；而其於前案調詢時及本院審理時另供
04 稱：我在阿里巴巴網站訂購前案皮包，本案商品與前案皮包
05 都是同一網站購買等語（見112偵499卷第5頁、113智易4卷
06 第174頁），可見被告歷次所述得物網站廣告投放之社群軟
07 體、購入本案商品之網站及本案商品之合計價格，均有不
08 一，其究係以何種網站及價格購入本案商品，已非無疑。且
09 其遭該賣家封鎖與可否正常登入得物網站查看並擷取其個人
10 歷年購物訂單，實屬二事，依被告自陳其曾使用該網站購入
11 少量商品自用持續約1年之久之購物習慣（見112智簡29卷第
12 74頁），卻未能提出任何得物網站之交易紀錄，顯與社會常
13 情相違，無從核實被告購入本案商品之真正來源。況本案商
14 品早於送抵臺中關時即遭查扣在案，已如前述，被告自始即
15 未曾實際接觸本案商品，自無從得知本案商品之包裝有無該
16 影片內容所示之得物網站標誌，縱使其前曾於同一網站平台
17 訂購其他商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無法確認先前購買
18 其他商品之賣家與本案商品之賣家是否為同一人（見113智
19 易4卷第175頁），亦未能提出自得物網站購入其他商品之交
20 易紀錄，要難認本案商品確為經得物網站認證並出貨之商
21 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實難憑採。

22 2. 又被告就其有捐贈衣物與社福團體之習慣乙節，先於調詢時
23 供稱：我約於4年前（即108年間）就開始每半年固定捐贈物
24 資給新竹市仁愛之家等語（見112他1202卷第3頁）；嗣於偵
25 訊時供則稱：我目前有捐贈兩次衣服給新竹的仁愛之家，第
26 一次是在臺灣的童裝店購買，後來我經由電話得知該處有缺
27 衣服，我就在得物網站購買70幾件衣服後匿名寄過去。第一
28 次是在110年間，第二次是在111年間等語（見112偵6673卷
29 第24頁）；再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我第一次捐是跟我朋友
30 一起，時間大概是1至2年前（即112年間），第一次捐是何
31 時我要回去看收據才知道等語（見113智易4卷第178至179

01 頁)，可見被告歷次所述就其過往捐贈服飾之時間及頻率，
02 多有出入，且被告於本案辯論終結前復未能提出關於本案商
03 品捐贈對象及數量之既定計畫或聯繫過程加以佐證，則被告
04 實際上是否確曾捐贈服飾、其擬捐贈本案商品之對象為何、
05 本案商品中何等數量係用於捐贈等節，均未可知，是被告僅
06 空言辯稱本案商品均係作為捐贈之用，無從憑信。

07 3.另被告雖遲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其曾探詢捐贈物資
08 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
09 竹仁愛兒童之家樂捐物品收據之翻拍照片為證。惟觀諸上開
10 對話紀錄及上開收據，僅能證明被告曾捐贈「文具禮盒」、
11 「兒童拋棄式口罩」、「物資1批」等物，核與本案商品無
12 涉，而其與「夏麗娟」間之對話紀錄固有提及「一些衣服鞋
13 子包包」等語，然該等對話紀錄中未見被告具體表明其擬捐
14 贈之服飾數量及預計寄出時間，亦無從得知該等對話紀錄之
15 發生時間為何，實難憑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況縱認被告
16 確有將部分本案商品用於捐贈之意，然被告前於偵訊時即曾
17 自承：本案商品自用、捐贈與擺夜市我都有想要做等語（見
18 112偵6673卷第25頁），其仍有分配部分本案商品用以販賣
19 之意圖，故於本案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辯解均屬空言卸責之
21 詞，無可採信，被告上揭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
2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商品與前案皮包是同一
25 批等語（見113智易4卷第25頁），然觀諸本案商品之進口快
26 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見112他1202卷第10頁），其上所載之
27 主提單號碼、報單號碼、分提單號碼及快遞業者等資訊，核
28 與前案皮包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均不相同（見112偵4
29 99卷第7頁），且本案商品之報關日期及進口日期為111年8
30 月26日，亦與前案皮包之報關日期及進口日期分別為111年6
31 月18日、111年6月19日相隔2月之久，而被告嗣於本院審理

01 時亦改稱：本案商品與前案皮包為兩次不同的下單等語（見
02 113智易4卷第174至175頁），足證被告前後2次分別意圖販
03 賣而輸入前案皮包及本案商品之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自非前案判決效力所及，合先敘明。

05 (二)按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臺
06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7 文，則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自該
08 當商標法第97條所稱之輸入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
09 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

10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東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承辦人員申報進
11 口，而為本案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為間接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輸入行為，同時侵害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商標權
13 人之商標權，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1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
16 功用，商標權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
17 及品質改良，方能使該等商標具有高經濟價值，竟為貪圖私
18 利，意圖販賣而輸入本案商品，攀附該等商標之經濟利益，
19 對商標權人之潛存市場利益造成侵害，並破壞我國致力於智
20 慧權保護之國際聲譽，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尚未收貨
21 即遭海關查扣，本案商品並未進入我國市場而造成實際損害
22 之情節，並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侵害商標權商品
23 之件數及市場價格、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素行等情，兼
24 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經營搬
25 家公司，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113智易4卷第181
26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未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
30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
31 權之物品，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志程、何蕙
03 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
06 法官 劉得為
07 法官 吳佑家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林汶潔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商標法第97條

17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8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19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0 附表：

21

編號	商標名稱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專用期間	查獲侵權商 品名稱	數量
1	Adidas	00000000	德商阿迪 達斯公司 (提告)	至117年1月31 日止	運動長褲	23
		00000000		至117年1月31 日止	運動短褲	45
		00000000		至121年10月31 日止	薄外套	17
		00000000		至121年10月31 日止	T shirt	73
				POLO衫	1	
				兒童 T shirt	7	

					兒童棉短褲	7
2	BAPE KID S	00000000	日商諾惠 爾股份有 限公司	至118年7月15 日止	T shirt	3
3	BURBERRY	00000000	英商布拜 里公司	至117年2月29 日止	T shirt	1
		00000000		至114年4月15 日止		
4	Champion	00000000	美商HBI 品牌服飾 公司	至114年3月31 日止	T shirt	1
		00000000		至119年6月15 日止		
5	CHROME H EARTS	00000000	日商可洛 米哈特斯 日本公司	至122年10月15 日止	T shirt	1
		00000000		至122年3月15 日止		
		00000000		至113年4月15 日止		
		00000000		至119年10月31 日止		
		00000000		至119年10月31 日止		
6	EVISU	00000000	英屬維爾 京群島商 捷爾普國 際有限公 司	至121年8月31 日止	T shirt	3
7	Converse	00000000	荷蘭商歐 斯達有限 合夥公司	至113年6月30 日止	T shirt	6
		00000000		至113年9月30 日止		
		00000000		至121年11月15 日止		
8	FILA	00000000	盧森堡商 斐樂盧森	至117年5月31 日止	T shirt	7

		00000000	堡有限公司	至119年9月15 日止	運動短褲	25
9	GUCCI	00000000	義大利商 固喜歡固	至116年8月31 日止	T shirt	22
		00000000	喜公司	至114年6月15 日止	棉短褲	8
10	Jordan	00000000	百慕達商 耐克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至119年6月30 日止	T shirt	4
					薄外套	1
					運動長褲	4
					兒童 T shirt	22
					兒童棉短褲	22
11	Kenzo	00000000	肯諾股份 有限公司	至113年2月29 日止	T shirt	20
12	THE NORT H FACE	00000000	美商諾菲 斯服飾公 司	至115年7月31 日止	T shirt	22
		00000000		至115年8月31 日止	運動長褲	34
13	OFF-WHIT E	00000000	美商歐夫 懷特有限 責任公司	至113年9月30 日止	T shirt	3
		00000000		至114年8月15 日止		
		00000000		至119年3月15 日止		
		00000000		至119年1月31 日止		
		00000000		至115年12月31 日止		
14	PUMA	00000000	德商彪馬 歐洲公開	至119年11月15 日止	T shirt	1
		00000000	有限責任 公司(提 告)	至116年1月31 日止	兒童 T shirt	1
					兒童棉短褲	1
15	UNDER AR	00000000	美商昂德	至121年3月15	T shirt	2

(續上頁)

01

	MOUR		亞摩公司	日止		
		00000000		至121年3月15日止	POLO衫	1
		00000000	美商安得艾默公司	至114年11月30日止	運動短褲	39
16	Nike	00000000	美商皮奧爾斯公司	至118年9月30日止	T shirt	43
					薄外套	3
					運動長褲	42
					運動短褲	4
					兒童T shirt	1
合計						520